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都电源，证券代码：300068）自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2017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公司已确定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7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铂科技”）自然人股东朱保义先生。

####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朱保义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铂科技49%股权，华铂科技主要从事铅及其他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及加工

业务。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为准。

(四)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1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119,016,340	15.12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南都资产管理计划	64,000,000	8.13	人民币普通股
3	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	5.34	人民币普通股
4	蒋政一	41,350,524	5.25	人民币普通股
5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79,500	4.35	人民币普通股
6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27,334,889	3.47	人民币普通股
7	陈博	25,114,759	3.19	人民币普通股
8	郭劲松	24,427,572	3.10	人民币普通股
9	杭州九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	2.92	人民币普通股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68,169	2.32	人民币普通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119,016,340	20.33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79,500	5.86	人民币普通股
3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27,334,889	4.67	人民币普通股
4	郭劲松	24,427,572	4.17	人民币普通股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68,169	3.12	人民币普通股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99,664	2.84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38,267	2.67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17,269	1.44	人民币普通股
9	叶丹彤	8,371,687	1.43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34,692	1.24	人民币普通股

## 二、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交易方案尚在协商和沟通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 三、延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 1 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

##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资产预案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5日